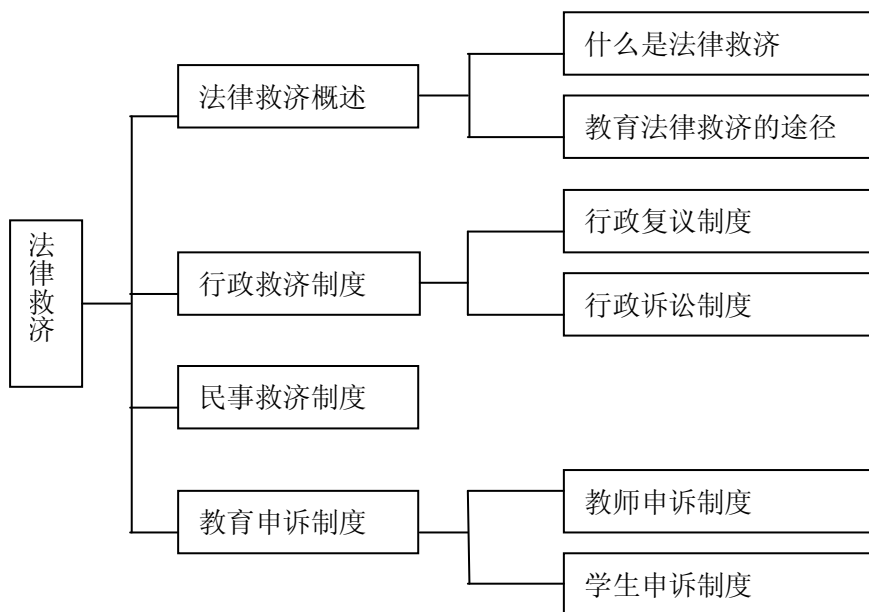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法律救济

## 【知识点提要】

1. 了解法律救济的含义和法律救济的基本途径；
2. 了解行政救济和民事救济的含义和相关程序上的规定；
3. 掌握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范围、程序等。

## 【内容结构图】



##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 一、什么是法律救济

法律救济是指特定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和途径，使受到损害的相关法律关系主体获得法律上的补救。法律救济是以损害事实的发生为前提的，没有损害事实就没有法律救济，只有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才能进行法律救济。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合法权益，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法律救济是权利人的一种法定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体现了法律救济的法定性。

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理解法律救济的含义：

第一，法律救济是以保障合法权益的实现为基础的。法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保障人们的合法权益。在社会活动中，存在着许多权利纠纷或权利冲突，并伴随着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当公民的这些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只有通过一定方式来恢复受损害的权利或给予补救，这些权利才能真正地实现。

第二，法律救济是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得以启动的。在法律救济中，无论采用何种救济手段和程序，必须有教育侵权行为的存在。相对人只有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基础上才可提出救济请求。

第三，法律救济是对受侵害合法权益的恢复和补救。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关系主体进行补救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不仅包括司法救济方式、行政救济方式，还包括其他通过组织内部或民间渠道进行救济的方式。

##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法律救济的途径和形式是多样的，在我国主要有行政救济和民事救济两种。

行政救济，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尤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行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行政救济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

民事救济，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尤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之虞时，权利人行使诉权，通过仲裁、诉讼等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权利民事救济主要指民事诉讼制度。

在教育领域中，还有两个类特殊的法律救济制度，他们是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 第二节 行政救济制度

行政救济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

### 一、教育行政复议制度

教育行政复议，是指教育行政机关或个人在行使教育行政职权时，与作为被管理对象的相对人就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根据相对人的申请，由该教育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教育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 （一）教育行政复议制度的特征

##### 1. 教育行政复议是一种特殊的行政行为

教育行政复议作为一种特殊的行政行为，主要体现在：第一，教育行政复议以行政机关为处理机关。有由上一级教育行政业务主管机关作为复议机关的，也有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还有设立派出机构的机关作为复议机关的。但无论哪一类复议机关，都必须是行政机关。因此，教育行政复议活动也属于行政行为；第二，教育行政复议的对象是行政机关。教育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处理机关才进行复议。教育行政复议的对象也只限于作出了令行政相对人不服或侵害了相对人权益行为的行政机关；教育行政复议是行政执法行为。教育行政复议虽是行政机关的行为，但从其法律关系、行为程序和方式来看，又具有执法活动的特征。在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地位平等，都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教育行政复议就行为程序而言，较一般的行政活动更为严格。

## 2. 教育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

从教育行政复议机关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关系上考察，教育行政复议实际上是一种行政审查制度。教育行政复议只以具体教育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抽象的教育行政行为不属于教育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对抽象教育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而只能向制定该规范文件的行政机关的同级权力机关或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只有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才能申请教育行政复议。

## 3. 教育行政复议不是终局决定

除法律有规定的外，教育行政复议决定不是终局决定。一般情况下，教育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相对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不得再申请复议，但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只有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教育行政复议的决定才是终局的决定。

## 4. 教育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不适用调解

复议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的过程中不得进行调解，也不得以调解作为结案方式。这是因为调解的基础是双方地位平等，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在教育行政复议中，相对人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地位并不平等，而且行政机关行使的是国家行政权力，无权自由处分，所以，调解在教育行政复议中没有基础。因此，教育行政机关复议不适用调解。

## 5. 教育行政复议以书面审理为主要方式

教育行政复议实行的是书面复议制度。《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 （二）教育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教育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是指哪些具体的教育行政行为引起行政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根据《行政复议法》和有关的教育法律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1. 对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不服的

对拘留、罚款、吊销办学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学、没收学校财产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所给予的处罚。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定的行政机关行使，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 2. 对教育行政强制措施行为不服的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3. 不作为违法的

符合法定条件办学，向行政机关申请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或不予答复的；行政机关没有依法足额拨付教育经费的等等，相对人可以向行政机关提起复议。

#### 4. 对教育行政的侵权行为

主要包括对教育行政相对人自主经营权的侵犯、违法设定义务以及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

同时，教育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一般行政复议的规定。二是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所侵犯的应是教育法保护的法律关系。

### （三）教育行政复议机关

教育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受理教育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教育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这种组织的特征有：一是行政机关；二是有权行使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三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复议权，并对行为后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有以下几类教育行政复议机关：（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教育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规定，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教育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3）特定的复议机构。主要针对法律授权组织的行政行为所引发的复议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应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教育行政机关充当复议机构。

此外，当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或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制定管辖。申请人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时，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行政管理相对人在法定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及时告诉申诉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四）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教育行政复议同一般行政复议一样，分为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和执行等几个步骤。

#### 1. 复议申请的提出

教育行政复议申请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教育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向有关机关提出复议要求。行政复议的申请要符合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申请人等条件。行政相对人可以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可以超出 60 日的除外，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可以是书面申请，也可是口头申请。

#### 2. 复议申请的受理

受理，是指复议机关审查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认为符合法定条件而依法立案处理。复议机关决定受理的标志是立案。一旦立案，复议机关必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必须具备四个条件教育行政复议机关才能接受申请立案处理：第一，符合法定的申请期限；第二，符合法定的申请条件；第三，申请复议的案件未曾向法院起诉；第四，提请复议的手续必须完备，主要是指复议申请书应载明法定内容。

#### 3. 教育行政复议的审理

审理，是指教育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受理的教育行政案件进行全面审理的复议活动。它是教育行政复议的中心阶段，主要内容包括调查收集证据，审查证据，查清事实，判明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4. 教育行政复议的决定

教育行政复议决定，是指对案件进行审理后，在判明具体教育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的基础上，由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相应的裁决。

#### 5. 教育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在作出教育行政复议的决定后，复议机关应将复议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定的效力。除法律规定终结的复议外，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申请人预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区别情况由最初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教育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例]** 刘某于 1998 年 4 月起报考了某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本科段的自学考试，至 2000 年 5 月，先后通过了 12 门课程，大学英语通过四级，符合免考外语的条件，即总计通过 13 门课程。根据该省有关规定，凡取得 8 门必考课和 5 门选考课课程合格成绩，发给本科毕业证书，英语成绩合格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在执行该规定期间，国家教育部于 1998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考试计划〉的通知》，其中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部分课程将从 1998 年下半年起实行修订计划后的全国统一考试，已开考该专业的地区应按本计划在 2000 年底前完成过渡工作。据此，该省教育厅发文通知，规定从 1999 年下半年起，该省逐步实施调整计划后的全国统一考试，凡在 2000 年前毕业的原法律专业(本科)第一轮考生仍可按原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门数毕业。2000 年以后毕业的法律专业本科段考生，将按新的考试计划执行。刘某据此向自考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毕业证及学位证，但遭到自考管理机构的拒绝。其理由是，该省自 1997 年 4 月起正式开设法律专业本科段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998 年教育部决定对全国范围内现行开考的高等教育自考法律专业进行调整和改革，省招考办因此制订了新的考试计划，将原计划规定的 13 门课程增为 15 门，以文件的形式发了通知。申请人已通过的 13 门课程有效，但因其不属于 1997 年开考时报考的考生，故应按新计划的规定考足 15 门课程并成绩合格方能办理毕业手续。刘某不服，遂以主管自考管理机构的省教育厅为被申请人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资料来源：中顾法律网 <http://news.9ask.cn/xzfy/bjtt/201104/1148663.shtml>)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的规定，“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过审查，认为申请人在 2000 年以前就通过了 13 门课程，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符合颁发毕业证及学位证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是在 1997 年报考的第一轮考生为理由不予颁发文凭是没有依据的，且对“第一轮”也没有任何明确解释。复议机关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被申请人指出了其错误所在，被申请人在认识到其错误后，主动向申请人颁发了毕业证及学位证，后刘某撤回了复议申请，该行政复议终止，案件圆满解决。

## 二、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判决的诉讼制度。

##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

### 1. 行政诉讼所要审理的是行政案件

这是行政诉讼在受理、裁判的案件上与其他诉讼的区别。刑事诉讼解决的是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问题；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商事权益纠纷的问题，而行政诉讼解决是行政争议，即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2. 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方式进行的一种司法活动

这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解决行政争议的方式和途径的区别。在中国，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不止行政诉讼一种，还有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等等。而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运用诉讼程序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 3. 行政诉讼是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以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其中进行审查的行政行为为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违法行政行为的侵害。这就决定了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审理形式和裁判形式上有所不同。如行政诉讼案件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行政诉讼的裁判以撤销、维持判决为主要形式等。

### 4. 行政诉讼是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行政诉讼并不解决所有类型的行政争议，有的行政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均无类似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限制。至于，不属于行政诉讼解决的行政争议只能通过其他的救济途径解决。

### 5. 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具有恒定性

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相对方，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管理方，即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地位是恒定的，不允许行政主体作为原告起诉行政管理相对方。这个特点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同。民事诉讼中诉讼双方当事人均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原被告不具有恒定性，允许被告反诉；而刑事诉讼，也存在着自诉案件中允许被告人作为被害人所诉自诉人。

##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上述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同时，《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对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三）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行政诉讼程序

#### 1. 一审

##### （1）起诉

行政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即当事人不起诉，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受理。

##### （2）受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受理。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裁定不予受理。

##### （3）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 （4）裁判（裁定和判决的合称）

裁定是法院在案件审理判决执行中，就程序问题或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判决是法院就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 2. 二审

二审指上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对下一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进行审理。我国行政案件的审理采取两审终审制度。

#### 3. 执行

行政案件裁定、判决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后，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院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照职权采取强制措施，以执行人民法院裁判的法律制度。

**[案例]** 吴某1974年毕业于永定县第五中学，学历为高中。1982年至1988年11月在龙岩市新罗区大池学区任教。1988年11月原告调到龙岩矿务局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和龙岩矿务

局幼儿园工作，现在龙岩矿务局退管办工作。吴某在龙岩矿务局工作期间，虽不是在职任教的教师，但龙岩矿务局仍将其作为教师确认其专业技术职务。1996年6月，吴某在实施首批教师资格过渡工作中以在职的教师参加评定，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1998年6月，龙岩市新罗区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查人员接收时认为吴某不是在职教师，不符合接收条件，决定不予接收。1998年12月28日新罗区教育局以吴某的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属欺骗取得，为此作出龙新教字（1998）第265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吴某的小学教师资格证书。新罗区教育局在作出吊销吴锦华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决定之前，未告知吴某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吴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民对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在本案中，新罗区教育局在作出吊销原告小学教师资格证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原告作出吊销小学教师证书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原告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但是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没有履行这一法定职责，因此被告违反了法定程序，其作出的吊销原告小学教师资格证书的决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 第三节 民事救济制度

民事诉讼是指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产生纠纷，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给予法律救济；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活动。

根据法律规定，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参与民事活动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了解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保障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 一、民事诉讼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具体可以将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作如下划分：

第一，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案件。如借贷纠纷、侵权纠纷、著作权纠纷、肖像权纠纷等等。

第二，由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的案件。如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纠纷、离婚纠纷、收养纠纷等等。

第三，由经济法调整的部分经济关系发生的案件。如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等等。

第四，由劳动法调整的部分劳动关系发生的案件。如履行劳动合同纠纷，开除、辞退职工发生的纠纷等等。

第五，其他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案件。如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专利纠纷、海事、海商纠纷等等。

第六，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布公民死亡案件、申请支付令案件、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等等。



## 二、民事诉讼的程序

民事诉讼的程序涉及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等。这里我们只介绍第一审普通程序，它大体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一）起诉

起诉是指当事人因自己的或依法受其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予以审判保护的诉讼活动。起诉必须具备法定的要件，才能发生起诉的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起诉的要件可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第一，实质要件。实质要件包括：（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控告的相对方应是明白、确切、具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以上四个要件是原告起诉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缺一不可。

第二，形式要件。形式要件，主要是指提交起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起诉状应依法记明以下事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二）受理

受理包括两个重要环节，一是审查起诉，二是决定立案。

#### 1.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人民法院立案前的法定程序，只有经过对起诉的审查，才能查明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正确判断。审查起诉应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审查起诉是否符合起诉的实质要件，即《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二是审查该起诉是否符合起诉之形式要件的规定，即《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之规定。经审查，形式要件欠缺的，可令原告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依法作出处理。

#### 2. 决定立案

人民法院对起诉经审查，应视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起诉，应自接到起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对此裁定当事人不服可以上诉；对符合条件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起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 （三）审理前的准备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审理前的准备主要有下列几项工作：

第一，在法定期间内及时送达诉讼文书。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常见的诉讼文书有起诉状、答辩状和各种通知书。

第二，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议庭组成人员。

第三，审核诉讼材料，收集、调查必要的证据。

第四，通知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

#### （四）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应当采取公开审理的形式，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开庭审理的程序有：开庭准备；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

#### （五）判决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经过法院审理，根据查明和认定的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国家审判机关名义，对案件中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作出权威性的判定，称为判决。依民事判决的性质，可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报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还需要再延长审限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具体时间法律无明文规定。

#### （六）执行

执行是民事诉讼的最后阶段，但不是必经阶段。只有当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具有给付内容的义务时，经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引起。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执行标的，分别规定了对财产的执行措施和对行为的执行措施。对财产的执行措施包括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等。对行为的执行措施包括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者票证；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强制被执行人完成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等。

**[案例]** 小雷原系徐州矿务集团第一中学初二乙班学生。2005年11月1日下午语文课期间，因小雷喊叫其他同学绰号，扰乱了课堂纪律，教师张学文对其进行了体罚，造成小雷右颞顶部及右下颌软组织轻度挫伤。次日，小雷的家长到学校交涉，张学文当面向小雷及其家长赔礼道歉，学校在支付小雷的医疗费264.3元后，并按照小雷家长的要求于11月3日将小雷由初二乙班转至张学文任班主任的初二丙班。同年11月15日，学校对张学文进行了通报批评，并作出“该同志本学期绩效工资不能评为一等，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本人承担”的决定。11月16日，小雷因在期中考试时作弊，被学校通报批评。后经其家长与学校交涉，小雷转至徐州市第三十一中学就读。2006年4月12日，小雷诉至徐州市泉山区法院，以其受到学校体罚为由，要求判令学校及张学文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600元。（资料来源：中国法院网讯 <http://www.nmglawyer.com/Article/2778.html>）

在本案中，无论小雷犯有何种过错，被告以体罚的形式来教育学生确属不当，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一般不予支持。小雷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应否得到支持，关键在于被告的行为是否对小雷造成了严重后果。小雷虽提交了成绩单以其成绩下降为由主张造成了严重后果，但由于学生的成绩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该证据不能充分证实其主张，故小雷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要求不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另一方面，体罚事件发生后，学校已经责令张学

文对小雷及其家长赔礼道歉，学校亦对张学文进行了通报批评，其影响已消除。故小雷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不予支持。

## 第四节 教育申诉制度

申诉制度是指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述理由，请求处理或重新处理的制度。它是保障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申诉权利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具体体现。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我国的教育申诉制度主要有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 一、教师申诉制度

#### （一）教师申诉制度的概念

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理不服，或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的其他政府部门提出要求，要求重新处理。教师申诉制度是针对教师这一特殊专业人员而建立的一种救济制度。教育申诉制度以行政部门为申诉受理机关，不借助司法机关，也不是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的申诉，不具有诉讼的性质，只属于行政救济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 （二）教师申诉制度的内容

申诉人、被申诉人、申诉的范围、提出申诉的形式、受理申诉的机关是整个教师申诉制度的内容。在教师申诉制度中，申诉人就是教师，享有提出申诉的权利。一般情况下申诉权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教师本人直接行使，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可由他人代为行使。被申诉人是指侵害教师权益的机构，例如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诉的对象是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而不是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因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负责人侵犯教师权益时只有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名义作出，才适用《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申诉程序，成为被申诉人。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的负责人的申诉，按一般的信访制度实施。同样，教师在对当地人民政府申诉时，申诉书上所写的是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而不是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只能是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 （三）教师申诉的范围

教师申诉的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

#### （四）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

因被申诉人的不同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也不尽相同。如果是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提出申诉的，受理的机关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应由同一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如果当地人民政府是申诉对象，受理机关应是上级人民政府。需要明确的是，教师提出申诉时向行政机关提出，而不是向行政部门的个人提出。

#### （五）教师申诉的管辖

教师申诉的管辖是指行政机关对受教教师申诉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分为隶属管辖、地域管辖、选择管辖、移送管辖等。

隶属管辖是指教师提出申诉时，应当向所申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所隶属的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诉；地域申诉是指教师向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权限和区域，由当地教育行政机关受理。无论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有无隶属关系，在同一区域就应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选择管辖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可以任意选择一个。选择时本着及时、便于查处的原则。对于业务性较强的可以向上级对口行政机关申诉；移送管辖是指行政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移送由管辖权的机关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六）教师申诉程序

教师申诉程序主要包括提出、受理、处理三个环节：

##### 1. 申诉的提出

教师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受理申诉机关送交申诉书进行申诉。在申诉书中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教师类别、职称、住址等；被申诉人情况。包括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职务等；申诉请求。申诉人的具体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写明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依据，或不服被申诉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同时也要注意注明纠正被申诉人的错误决定或侵权补救的办法的法律依据；提供所需要的相关物证的原件或复印件等。

##### 2. 申诉的受理

受理申诉的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对申诉书没有写清楚的事项或缺少的材料，要求申诉人重新提交申诉书或提交所缺的有关材料。

##### 3. 申诉的处理

行政机关应当对受理的申诉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对被申诉人的行为或决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如果没有不当，可以维持原处理决定；对被申诉人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行事，其行为构成了对申诉人的侵权或其决定不当的，需要变更原处理决定，可责令限期改正；被申诉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需要撤销其原处理结果。

教师提出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诉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书后的次日起 30 天内进行处理。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诉，受理申诉的行政机关也应及时作出处理，不能推诿拖延。申诉人对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处理的，或者久拖未决的，其申诉内容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范围的，申

诉人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把申诉处理决定书发送给申诉当事人。申诉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果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申诉内容涉及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案例]** 丰某，2001年师范学院毕业后分配在某中学，任初一（二）班的班主任、语文老师。在教学中，他不鼓励学生死记硬背，也不采取题海战术，而是重视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综合素质，因而深受学生的喜爱。2003年，他所带的班参加中考成绩不突出，升学率也不高，于是学校据此做出决定，扣发丰某全年奖金。丰某感到很是不解，为什么国家一再提倡素质教育，要坚决改变以升学率高低为主要指标评估教育政绩优劣、教学水平高低和教师工作好坏的做法，而学校却以升学率较低为由扣发其全年奖金。丰某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在本案中，丰某应当向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做出处理。”因此，丰某如对学校扣发其全年奖金的处理决定不服，可向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如果教育行政部门在30日内未做出决定，丰某可以其不作为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学生申诉制度

### （一）学生申诉制度的概念

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校或教育行政机关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时，学生可以依法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申诉理由并请求给予处理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2条第4款规定：“学生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这就在法律上确定了学生的申诉制度，为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救济提供了法律保障。

学生申诉制度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申诉制度是一种法定制度。学生申诉制度首先是基于公民的申诉权衍生的，学生作为公民有权对学校或教师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但是，这种申诉不能使诬告陷害。此外，学生申诉制度受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教育法律的保护。

2. 学生申诉制度是一种非诉讼性质的申诉制度。学生的申诉主要发生在教育领域内，是因为学校或者相关单位作出的处分或决定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故而提起申诉，不是诉讼方面的诉讼，在申诉内容、程序、条件等方面表现为非诉讼性。

3. 学生申诉制度是一种特殊的权利救济制度。在教育活动中，学生享有的受教育权、公正评价权、隐私权等基本权利会因学校或教师的不当处理受到侵害，例如开除、体罚等，而且由于处于相对人地位和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学生对这些不当侵害既不能采取拒不履行的方式补救其合法权益，又不能采取强制手段制止或纠正校方或教师的侵权行为，所以，学生只能用法定的申诉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学生申诉的条件

学生申诉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是本人或家长认为学校、教师或教育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具体行为或处分侵害了学生本人的合法权益。这是申诉的主要条件，要符合事实依据，不能歪曲、捏造事实。
2. 是合法权益所受的侵害在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3. 是弄清被申诉人，即弄清权益侵害行为的实施方。
4. 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

## （三）学生申诉的范围

学生申诉的范围十分广泛，一般涉及学生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根据各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诉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学生如果认定学校的处理不公正或侵害了其权益，可以提出申诉。

2. 学校或教师违反规定乱收费。《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学校或教师侵犯学生人身权。《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学校或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不公正。如果学生认为学校或教师通过评语、考试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的评价违背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以认为是侵权行为并提出申诉。

5. 学生的其他合法权益收到侵害。学生或学校侵犯学生的隐私、非法剥夺学生荣誉或是侵犯学生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学生可以提出申诉。

## （四）学生申诉的程序

学生申诉要遵循提出、受理和处理的程序，如果对申诉处理不服，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1. 学生申诉的提出

学生提出申诉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以口头形式申诉需要讲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自然状况，申诉的理由和事件发生的基本事实经过，最后提出申诉要求。书面形式要写明以下几点：申诉人的姓名、年龄等基本信息和与被申诉人的关系；写明被申诉人的名称、地址还有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以及职务等；写明申诉要求。指申诉人对被申诉人因侵犯其合法权益不服处理决定，要求撤销决定的具体要求；写明申诉理由和事实经过。申诉人要写明被申诉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理或行为决定的事实经过和法律政策依据，并陈述相关理由。

### 2. 学生申诉的受理

主管机关在接到学生的口头或书面申诉后，要依据情况审查后作出不同的处理：对自己主管的，予以受理；对于不属于自己主管的，告知申诉学生，驳回申诉或转移

至其他部门；对于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可要求其再次说明或重新提交申诉书。主管机关对口头申诉应当在当时或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各主管部门或学校都应对申诉的受理时间限制作出明确的规定，一般为 5-30 天。

### 3. 学生申诉的处理

主管机关如果决定对申诉进行处理，应该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事实情况的不同进行不同处理：如果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或决定符合法定权限或程序，适用法律规定正确，事实清楚，可以维持原来的处分决定和结果；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侵害了申诉人合法权益的处分或决定可以撤销原处理决定或处分，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改正；违法处分或决定部分适用于法律、法规决定的予以适用部分撤销；处分或决定依据的规章制度或校纪校规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抵触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如果是对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进行的申诉，学生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案例]** 某县第一中学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去年下半学期开学后，中学领导人借口初中教室不足，便对一些成绩不好、考试不及格的学生采取停课或开除的办法，宣布要求他们“立即离校回家”。然而，这些同学刚被赶回家，该中学就又接收一部分初中毕业生，编入初三年级复读。今年以来，该校因成绩不好而被责令退学转学的学生 14 名，被开除学生家长对该中学的作法极为不满，想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这种作法是否合适？

该校的做法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因此学生家长有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由主管部门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坚持不改、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要按法律规定给予处分。